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 粤 0607 民初 570 号之一

郭桂洪：

原告黄伟权与被告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金瑞康蔬菜专业合作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后，原告黄伟权向本院提出因郭桂洪与本案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故申请追加其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本院对原告的请求予以准许。依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法院判令：1. 判令两被告赔偿违约金120000元；2. 判令两被告退还保证金60000元，并支付保证金利息，利息自2018年7月1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起诉日的利息为7500元；3. 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志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正、人民陪审员卢冠欣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大塘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